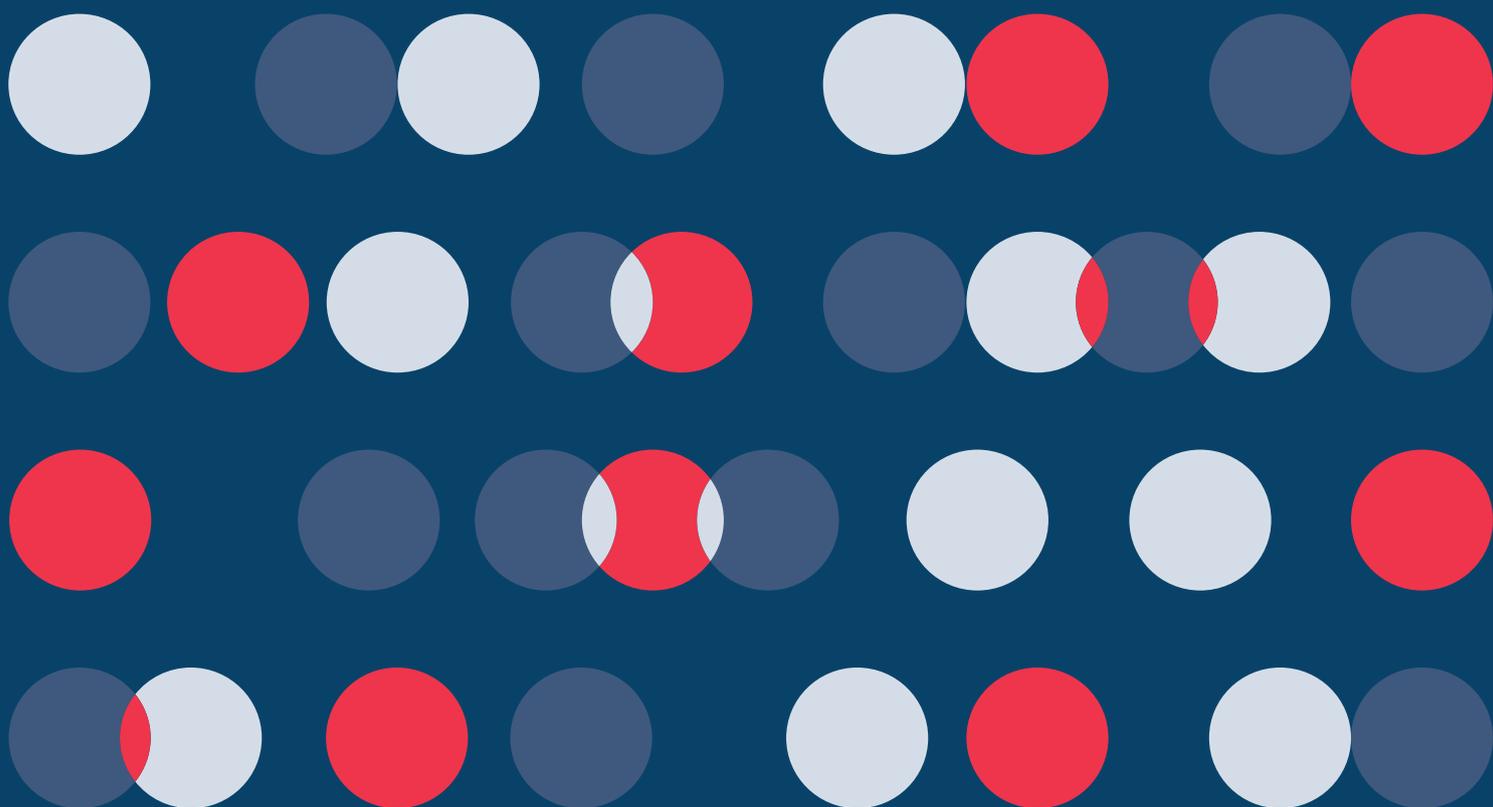


2020年2月

## 研究報告

### 交易所市場的零售債券發行服務



# 目錄

頁數

摘要 .....	1
1. 零售債券的發行 .....	2
1.1 為何發行零售債券？ .....	2
1.2 主要金融市場的零售債券發行及交易系統 .....	2
1.3 於香港上市並開放予公眾投資者的債券 .....	3
2. 於香港公開發行債券的方式 .....	4
2.1 僅面向公眾投資者發售的債券 .....	4
2.2 同一時間向專業投資者及公眾投資者發售的債券 .....	5
3. 公開發售債券的上市申請 .....	6
3.1 上市文件 .....	6
3.2 債券的上市資格 .....	6
3.2.1 合資格發行人 .....	6
3.2.2 合資格證券 .....	7
3.3 上市程序 .....	8
4. 通過 CCASS 發行及交收債券的交易後安排 .....	8
4.1 香港結算與中央結算系統概覽 .....	8
4.2 經 CCASS 發行債券的賬戶及實益擁有權架構 .....	9
4.3 CCASS 與 CMU 之間的轉移 .....	9
4.4 CCASS 准入程序 ( 發行人適用 ) .....	11
4.5 債務證券的 CCASS 投標服務 ( CCASS 參與者適用 ) .....	12
4.5.1 通過 CCASS 進行的投標工作流程 .....	12
4.5.2 申購期內 CCASS 的營運時間 .....	12
4.5.3 申購期內作出投標申購指示的工作流程 .....	13
4.5.4 交收款項 .....	14
5. 費用 .....	15
5.1 上市費用 .....	15
5.2 多項交易後功能的收費 .....	15
簡稱 .....	17
附錄： 在香港發行債券及上市的一般流程 .....	18

## 摘要

債券發行是近年相當普遍的企業融資活動。公司若希望以更多不同的融資方式來擴闊資金來源，可選擇零售債券。從投資者角度看，零售債券的發行亦因應公眾投資者對涉足更多定息產品的要求提供了另一渠道。

隨著香港債券市場不斷發展，並為全球發行人及投資者提供了高度開放、且有不同貨幣計價債券的平台，可能會有愈來愈多政府機構或企業擬於香港發行零售債券，以擴大投資者群體。近期的例子有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中國內地具有主權評級的國有企業之一）透過交易所的證券交收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向公眾投資者發行債券。

為讓市場參與者更了解在香港發行零售債券的事宜，本文嘗試從多方面介紹於香港發行零售債券的方式，包括發行渠道、上市規定與交易後的結算及交收程序。

## 1. 零售債券的發行

### 1.1 為何發行零售債券？

公司若希望以更多不同的融資方式來擴闊資金來源，可選擇發行零售債券。零售債券的發行亦可切合投資者對涉足更多定息產品的需求。

從投資者的角度看，在全球持續歷史性的低息環境下，部分投資大眾紛紛尋找儲蓄產品及股票以外的替代品，企業發行的零售債券因提供利息而受到追捧。

個人投資者都會追求回報高於一般儲蓄或股票產品的投資機遇。投資大眾要參與債市，傳統方式包括投資與債券有關的基金或與債券掛鈎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或透過銀行涉足所謂的場外債市。然而，這些方式涉及較大的價差，加上代理銀行會收取佣金，因此交易成本可能較高。相對而言，個人投資者通過公開營運的證券交易所市場直接買賣上市零售債券，不僅透明度較高，更能節省投資定息資產的成本。

從發行人的角度看，零售債券開啟了新的融資渠道，為發行人提供了銀行貸款及私募股權融資以外的資金來源選擇。

發行債券向來是公司企業集資的熱門之選，尤其是在銀行因缺乏資金而不願向企業貸款的情況之下。一般而言，債券大多於場外市場發行，發行價多由機構投資者釐定。由於機構投資者具有議價能力，債券發行人可能需要向這些投資者提供較吸引的回報，因此融資成本亦會較高。若債券發行人能擴大投資者群，特別是多吸納對回報要求不如機構投資者般高、且投資渠道亦較少的個人投資者，便可利用信貸風險相同的融資工具取得較廉價的資金來源。

就發行人的業務推廣而言，發行零售債券可以幫助公司營銷策略鞏固客戶群。發行零售債券或會是股票上市這一途徑之外、能更容易向公眾展示公司狀況的另一機會，因為透過股票上市與客戶互動遠比發行零售債券昂貴。若配搭恰當的營銷計劃在證券交易所發行零售債券，發行人可有效地廣泛接觸公眾，從而提升其市場聲譽及認受性。

### 1.2 主要金融市場的零售債券發行及交易系統

#### (1) 英國：電子買賣盤（ORB）

倫敦證券交易所（London Stock Exchange，簡稱LSE）於2010年2月推出電子買賣盤系統（Electronic Order Book，簡稱ORB），向公眾投資者開放其債務市場。其後，英國的上市零售債券市場的債券餘額由2010年的1億英鎊增至2012年底的逾20億英鎊，共170隻債券。儘管2015年後漸入低迷，現時仍有超過150隻活躍零售債券<sup>1</sup>，包括由超國家實體、商業銀行及企業發行的債券。

#### (2) 意大利：MOT

LSE集團於1994年在其意大利市場推出MOT市場，目的為讓公眾投資者參與債市，並透過推出電子及全自動化交易系統提升專業投資者的操作效率。作為意大利唯一的受監管市場，由意大利及外國政府、國內及國際銀行及企業、超國家實體發行的債券以及資產擔保證券的交易均可於該市場進行。

<sup>1</sup> 資料來源：LSE網站（2019年11月25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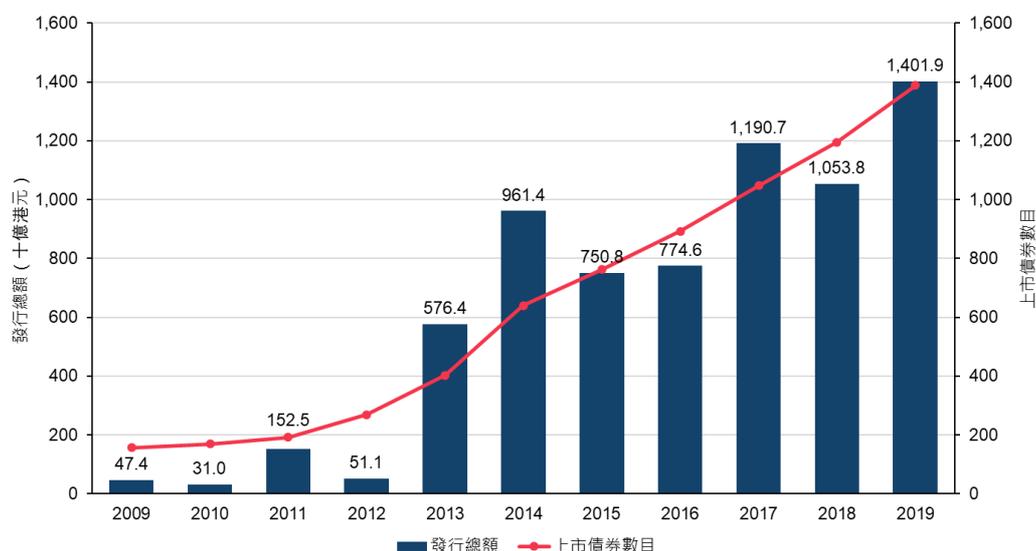
### (3) 新加坡：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

新交所旗下設有可供個人投資者參與的零售債券市場。現時於新交所買賣的零售債券共約 13 隻<sup>2</sup>，有關債券「每手」（最少買賣單位）為 1,000 個單位，國家實體及國有企業均為活躍發行人。

### 1.3 於香港上市並開放予公眾投資者的債券

香港債券市場（包括場內及場外）近年逐步發展。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其債市對全球發行人及投資者高度開放，並能滿足企業對大額發行的資金需要。由於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的債券投資授權所限，發行人都可能會選擇將其債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使之符合此類機構投資者投資的條件<sup>3</sup>。自 2010 年起，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上市的債券發行額迅速上升（見圖 1），主要是以美元計價的債券發行量持續上升，尤其是由內地發行人發行的有關債券。現時在香港上市的債券，涉及來自內地以至世界各地的發行人範圍廣泛，包括企業、國家機構<sup>4</sup>及超國家機構，且債券可以多種貨幣發行。

圖 1：香港上市債券的發行總額及數目（2008 年至 2019 年）



資料來源：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WFE）的統計數據。

截至 2019 年年底，於聯交所上市的債券共有 1,388 隻<sup>5</sup>，大部分僅供專業投資者買賣。隨著香港債券市場不斷發展，並為全球發行人及投資者提供了高度開放的、且有不同貨幣計價債券的平台，可能會有愈來愈多政府機構或企業擬於香港發行零售債券，以擴大投資者群體。近期的例子有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中國內地具有主權評級的國營企業之一）透過聯交所的證券交收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下稱「中央結算系統」或「CCASS」）向公眾投資者發行債券<sup>6</sup>。

以下章節將介紹於香港發行零售債券的方式，包括發行渠道、上市規定與交易後的結算及交收程序。

<sup>2</sup> 資料來源：新交所網站（2019 年 11 月 25 日資料）。

<sup>3</sup> 資料來源：《ASEAN+3 Bond Market Guide 2016 - Hong Kong, China》，刊登於亞洲開發銀行網站，2016 年 11 月。

<sup>4</sup> 「國家機構」包括國家或任何地區或地方當局任何代理機構、權力機構、中央銀行或部門、政府或各部機關。

<sup>5</sup>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sup>6</sup> 見《香港交易所迎來首隻非政府零售債券》，香港交易所網站發布的新聞稿，2019 年 5 月 23 日。

## 2. 於香港公開發行債券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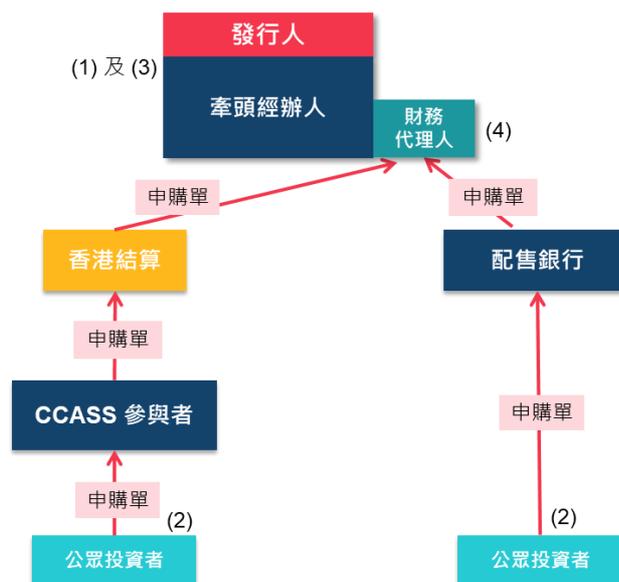
在香港，債券可透過下文所述的不同方式向公眾發行。

### 2.1 僅面向公眾投資者發售的債券

有關發行步驟包括（見圖2）：

- (1) 公眾投資者要申請認購債券，可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簡稱「香港結算」）的 CCASS 參與者或透過配售銀行申購。發行人及牽頭經辦人會於收集認購申請前釐定並公布零售債券的發售條款及價格。
- (2) 公眾投資者如要投資債券，可透過 CCASS 參與者於香港結算運作的 CCASS 輸入申購單。若發行人擬透過銀行擴大分銷渠道，則公眾投資者亦可透過配售銀行櫃台提交申購單。
- (3) 財務代理人<sup>7</sup>於定價日收集所有申請渠道的申購單後，有關債券會按發售通函內所述的預定 / 特定分配方式分配予投資者。
- (4) 分配完成後，財務代理人會將配發結果送回 CCASS 及配售銀行。其後有關債券會分配予獲中標的投資者。

圖 2：僅面向公眾投資者發行的債券的發行步驟



至於在場外市場發行、以專業投資者為發售對象的債券，則大多透過簿記建檔或投標程序發行：

- **簿記建檔**：牽頭經辦人會整合收集到的認購申請。發行人及牽頭經辦人會於簿記建檔程序結束後確定債券的價格並分配有關債券。
- **投標**：只有一級交易商才可參與投標。任何投資者若擬認購，必須透過一級交易商進行投標。投標申請人須註明認購債券的認購數目及買入價。中標人士將獲分配債券，債券價格按投標方式而定。以單一價格定價的荷蘭式拍賣及以加權平均價格定價的美國式拍賣是場外市場常見的投標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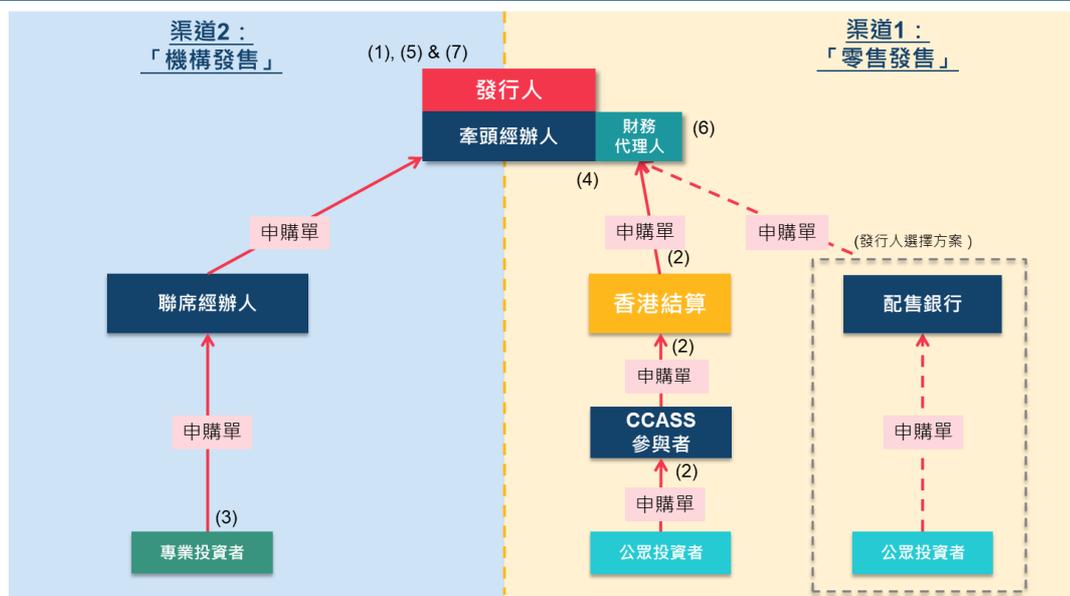
<sup>7</sup> 「財務代理人」是指受發行人聘用以代其進行與發行債券有關的付款及其他行政職務的代理。財務代理人的主要職責是處理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款項事宜、發布公告及發行人的其他公司行動。

## 2.2 同一時間向專業投資者及公眾投資者發售的債券

有關發行步驟（見圖3）：

- (1) 發行人可以同一時間發售的方式發行同時以專業投資者及公眾投資者為對象的債券。發行人可將債券的總發行額分為兩部分：一部分給予透過香港結算 CCASS 及配售銀行提交非競價申購單<sup>8</sup>的投資者（**渠道 1：「零售發售」**<sup>9</sup>），而另外一部分則只給予在場外市場參與簿記建檔 / 投標方式的專業投資者（**渠道 2：「機構發售」**）。
- (2) 就渠道 1 而言，發行人須於申購期開始前公布發售的主要條款（例如最高認購量、債券年期、最低收益率或最高價格）。若公眾投資者願意透過 CCASS 提交非競價申購單，可向 CCASS 參與者提交申購單並註明認購量，而這表示其願意接受於申購期結束後才釐定的最終定價。
- (3) 就渠道 2 而言，發行人須於「機構發售」的簿記建檔程序開始前公布價格的指引範圍。專業投資者可透過聯席經辦人提交競價申購單。
- (4) 於定價日，牽頭經辦人會收集聯席經辦人所接獲的專業投資者申購單，而財務代理人則收集透過 CCASS 所收到的公眾投資者申購單。有關程序預計會於透過 CCASS 及配售銀行進行的「零售發售」之申購期結束後的營業日進行。透過 CCASS 及配售銀行申購的申購單會被計入以最低價格申購單的一部分。
- (5) 於定價日，發行人會根據整合後的申購單紀錄，與牽頭經辦人釐定最終價格。若透過渠道 1 作出的有效申購單超過公眾投資者的最高認購量，財務代理人須負責按發售通函中所述的預定 / 特定分配方式進行分配，否則經渠道 1 透過 CCASS 及配售銀行提交的有效申購單均獲如數分配，剩餘的認購量則再售予透過渠道 2 參與「機構發售」的投資者。
- (6) 分配完成後，財務代理人會公布配發結果。其後有關債券會分配予中標的投資者。
- (7) 儘管債券是透過兩個渠道發行，於發行時，兩部分的債券會合併及作為單只債券處理。

圖 3：同一時間向專業投資者及公眾投資者發售的債券的發行步驟



(有關債券發行及上市程序的一般流程，請參閱附錄。)

<sup>8</sup> 「非競價申請單」是指投資者進行非競價投標，只指明認購數量，中標者獲配售債券的價格，將採用為同一債券發行所作競價投標部分所訂的價格，按發售通函內界定的分配規則進行分配。

<sup>9</sup> 透過 CCASS 進行發售的債券可同時開放予公眾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參與。

### 3. 公開發售債券的上市申請

於香港向公眾發售的債券的上市受《主板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第二十二至三十六章規管<sup>10</sup>。有關債券可透過多種方式上市，包括「發售以供認購」及「發售現有證券」。

#### 3.1 上市文件

一般披露規定載於《上市規則》第二十五章及附錄 1C 部（簡稱「附錄 1C」），以及（如相關）第三十五及三十六章，而適用於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及銀行的修訂 / 豁免分別載於《上市規則》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及三十四章。總括而言，附錄 1C 規定須披露以下資料：

- 發行人的一般資料；
- 將上市的債券資料；
- 發行人股本、業務及管理層的資料；及
- 發行人的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一般不早於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月的綜合資本總額及負債聲明。

發行人的董事須就上市文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上市文件內須包括表明此意的說明。

此外，若發行人為於香港或海外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香港法例，上市文件須為招股章程，並須遵守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內容規定，並於公司註冊處登記。詳情請參閱《上市規則》第十一 A 章。

圖 4：於香港發行債券所適用的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



### 3.2 債券的上市資格

#### 3.2.1 合資格發行人

下文載有債券上市的主要資格概要。一般資格載於《上市規則》第二十三及二十九章，以及（如相關）第三十五至三十六章，但若干類別機構或實體的上市資格可獲修訂或豁免，這些包括國家機構（第三十一章）、超國家機構（第三十二章）、國營機構（第三十三章）及銀行（第三十四章）。

擬發行債券並上市的發行人應向聯交所上市科尋求指引，以便及早得知其上市申請建議是否符合要求。

<sup>10</sup> 於香港向公眾發售的債券亦可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六至二十九章及第三十一至三十五章上市。然而，發行人只有在其股本證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本證券已於 GEM 上市，或其股本證券會與債務證券同時於 GEM 上市的情況下，其債務證券才可於 GEM 上市。就本文所述的範疇，本文僅涵蓋零售債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事宜。

表 1：合資格發行人的資格要求		
一般資格		
股東資金：	1 億港元 <sup>註 A、註 B</sup>	
會計師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三個會計年度的經審計賬目（有關報告須由申報會計師編制）<sup>註 B</sup></li> <li>• 就新申請人而言：所涉的財政期間不可超過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 9 個月結束</li> <li>• 就海外發行人而言：(i)會計師報告至少須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ii)須就經審計賬目與會計師報告內數字有任何差異提交賬目調整表</li> </ul>	
最低集資額：	5,000 萬港元	
適用於若干種類發行人的修訂 / 豁免		
國家機構 / 超國家機構	國營機構 <sup>11</sup>	銀行
股東資金： 無要求  會計師報告： 無要求	會計師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國營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兩個會計年度的經審計賬目（一般毋須提交會計師報告）<sup>註 B</sup></li> <li>○ 財政期間不超過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 15 個月結束</li> </ul> </li> <li>• 於海外註冊成立的國營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兩個會計年度的經審計賬目（有關報告須由申報會計師編制）<sup>註 B</sup></li> <li>○ 財政期間不超過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 15 個月結束；或（若超過 15 個月）不超過 9 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及無重大不利轉變聲明</li> </ul> </li> </ul>	會計師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兩個會計年度的經審計賬目（有關報告須由申報會計師編制）<sup>註 B</sup></li> <li>• 財政期間不超過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 15 個月結束；或（若超過 15 個月）不超過 9 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及無重大不利轉變聲明</li> </ul>

註：(A) 若發行人或（若為擔保發行）擔保人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有關要求不適用。

(B) 若為擔保發行，擔保人須符合相關要求。

資料來源：《上市規則》。

### 3.2.2 合資格證券

以下類別的債務證券可於聯交所上市：

- **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指由私人公司或公營機構發行的債券，例如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可發行公司債券。投資者購入公司債券等同貸款給發債公司，而發債公司承諾在指定日期歸還本金給債券持有人。其間，發債公司或會定期（例如每半年）按指定息率向持有人派發利息。
- **可轉債**：可轉債同時具有債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特性。可轉債令持有人有權在指定的轉換期內或在指定的轉換日，按預先訂立的條款轉換成發債公司的股份。

可轉債既有債券的特性，例如票面息率及指定歸還本金日期，同時亦提供資本增值機會——持有人有權在指定時間內按指定條款將債券換成普通股份。

<sup>11</sup> 國營機構包括任何由國家擁有 50%以上權益的公司。

- **外匯基金票據**：外匯基金票據是香港金融管理局（簡稱「金管局」）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按《外匯基金條例》下成立的外匯基金名義發行的港元定息票據。每次金管局安排外匯基金票據在聯交所上市時，投資者均可參與投標，投資者可向其證券商查詢有關詳情。買賣外匯基金票據與買賣股票的方法類同，投資者可透過平日買賣證券的戶口進行買賣。跟其他在聯交所買賣的債券一樣，外匯基金票據按每 100 港元面值單位報價。外匯基金票據的買方須向賣方繳付對上一次收取票息日期與出售債券交收日期之間的應計利息<sup>12</sup>。
- **政府及超國家機構債券**：這是指由政府或超國家機構所發行的債券。

### 3.3 上市程序

步驟包括：

- (1) **聘請專業顧問**：聘請經辦銀行、律師及會計師等專業顧問編制上市文件及會計師報告（如相關）。發行人及其顧問團亦須考慮發售架構、定價機制、莊家安排、認購程序及其他所須的監管批准。
- (2) **提交上市申請**：發行人須盡早聯絡上市科，以協定上市時間表及上市相關事宜。發行人須按規定的時限提交《上市規則》第二十四章所載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各董事簽署的聲明及承諾（《上市規則》附錄五 B 表格）。
- (3) **上市科審閱申請**：首輪意見通常會於接獲上市申請後十個營業日內發出。上市具體時間表取決於發行人回覆意見的時間及質量。
- (4) **上市委員會聆訊**：上市委員會會確定是否適合繼續處理有關申請。
- (5) **登記招股章程**：如有相關規定，最終定稿的上市文件須於公司註冊處登記。
- (6) **推廣及申請期**：經辦銀行籌備推廣活動，然後投資者認購債券。
- (7) **上市**：成功定價及分配債券予投資者後，有關債券便會在聯交所上市。

## 4. 通過 CCASS 發行及交收債券的交易後安排

CCASS 有逾 600 名參與者，透過他們與客戶的網絡，可便利發行人向公眾發行債務證券。CCASS 亦提供全面的交易後服務，例如場內及場外買賣的結算及交收服務，以及託管及代理人服務（包括就納入 CCASS 的債務證券定期支付利息及贖回事宜）。

本節就有關申請透過 CCASS 在一級市場發行債務證券，為發行人及相關參與者提供指引。

### 4.1 香港結算與中央結算系統概覽

#### (1) 香港結算簡介

香港結算是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1) 條獲認可為結算所。

香港結算提供全面的服務，包括證券結算及交收、電子款項交收指示、存管處及代理人服務，並且在發行人符合其證券資格規定時，方會接納聯交所的上市證券或獲准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在 CCASS 作存管、結算及交收。

<sup>12</sup> 有關外匯基金債券的詳情，請參閱金管局網站上載的「外匯基金債券投資者資訊」。

## (2) 中央結算系統 (CCASS) 簡介

CCASS 是電子記賬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在聯交所上市或獲准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其買賣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均透過此系統處理。CCASS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

## (3) CCASS 的合資格參與者

除非發行人對投資者或中介人的資格標準施加任何限制，CCASS 的結算參與者及託管商參與者通常可透過 CCASS 終端機申請經該系統發行的債務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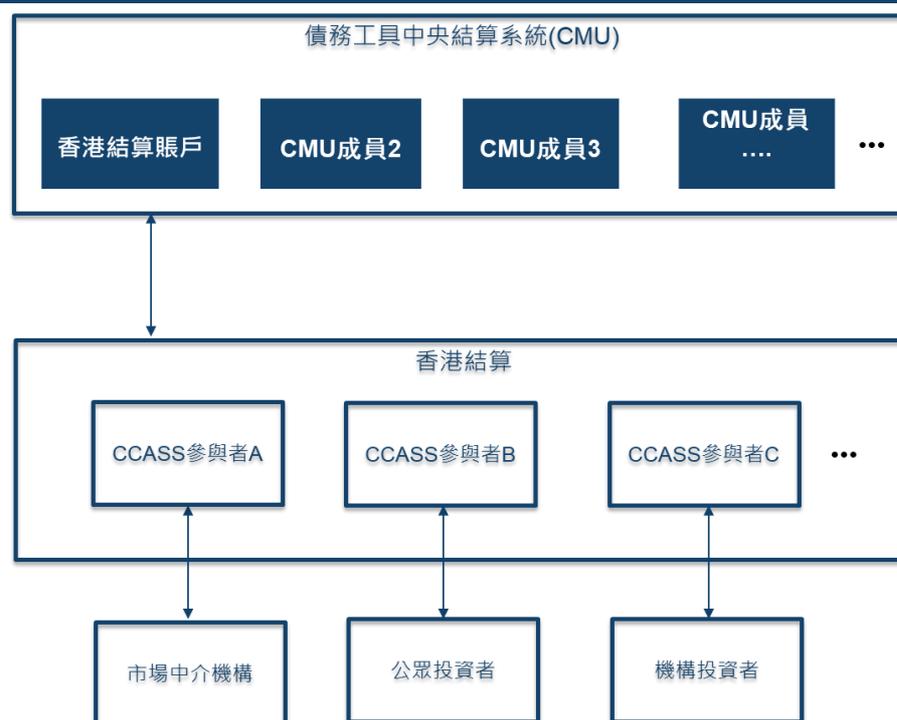
## 4.2 經 CCASS 發行債券的賬戶及實益擁有權架構

只要債券是以綜合票據形式存放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CMU) 內的「CMU 債務工具」<sup>13</sup>，則結算公司通過其 CMU 戶口便擁有該 CMU 債務工具的權益。

CCASS 參與者對自身或以代理身份代客戶在香港結算開立的 CCASS 股票戶口中的有關證券，都擁有實益權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該類戶口所持的所有證券均視為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自行實益擁有，而非以代理或受託人身份代任何其他人士擁有）。

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後，有關證券的實益權益將通過相關 CCASS 參與者的股票戶口之間的記賬而轉移。在此模式下，CCASS 參與者不論是為其自身或以代理身份代客戶（即交易背後的相關投資者）持有證券均擁有對該等證券的所有權利，並可隨意為有關證券設立擔保權益。

圖 6：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權架構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 4.3 CCASS 與 CMU 之間的轉移

香港結算是 CMU 成員，通過其在 CMU 的賬戶為 CCASS 參與者持有債務證券。本身是 CCASS 系統內債務證券之託管商的 CCASS 參與者，是通過香港結算於 CMU 的債務證券電子持有記錄

<sup>13</sup> 有關「CMU 債務工具」的定義，請參閱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而持有相關債務證券的權益。投資者要靠有關 CCASS 參與者的記錄證明其於債務證券的權益。透過這樣的賬戶架構，發行人支付的利息及本金將是付予 CMU 賬戶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香港結算收款後按其電子持有記錄分派給 CCASS 參與者，再由 CCASS 參與者派予他們的投資者。

通過香港結算與 CMU 之間的聯繫，香港結算可（通過轉移指示）向國際投資者提供債務證券轉移服務。如此，CCASS 內所持有的債務證券在聯交所出售就會非常方便，加上香港結算是 CMU 成員，若要在 CCASS 與其他 CMU 成員（主要是銀行）之間轉移債務證券（若屬 CCASS 合資格證券並同時是 CMU 債務工具），向 CCASS 提交轉移指示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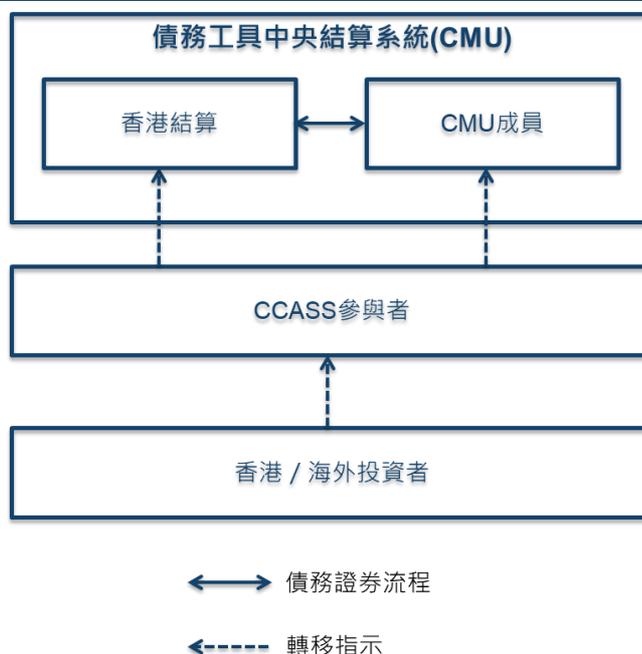
要完成 CCASS 與 CMU 之間的債務證券轉移，CCASS 參與者需每次填寫轉移指示表格（CCASS-表格 18、19、20 或 21）：

- (1) CCASS 參與者需在營業日中午 12 時之前（或香港結算可能指定的其他時間）向香港結算提交已填妥的 CCASS-表格 18 或 20，轉移會於同日以「貨銀兩訖」基準在 CMU 系統中完成；或
- (2) CCASS 參與者需在營業日下午 2 時之前（或香港結算可能指定的其他時間）向香港結算提交已填妥的 CCASS-表格 19 或 21，轉移會於同日以「毋須付款」基準在 CMU 系統中完成。

在指定時限後才收到的轉移指示，香港結算有權不受理，CCASS 參與者須在下一個營業日重新向香港結算提交<sup>14</sup>。

CCASS 參與者若擬以轉自 CMU 賬戶的債券完成「聯交所買賣」及/或 CCASS 的「交收指示」<sup>15</sup>，需於交收日至少一個營業日前向香港結算提交轉移指示。

圖 7：香港結算與 CMU 成員之間的債務證券轉移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sup>14</sup> 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 9、12、14 及 17 節）。

<sup>15</sup> 「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指示」的定義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的《交易所規則》。

## 4.4 CCASS 准入程序 (發行人適用)

### (1) 文件

發行人向上市科提交上市申請後，須隨即提供下列文件（如適用）（及其隨後的修訂本），供香港結算審閱並提出意見：

- 發售通函
- 公告
- 香港結算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

### (2) CCASS 准入協議

債務證券要獲准納入 CCASS，其發行人及香港結算須簽立協議（「CCASS 准入協議」），協議中列明 CCASS 的准入規定、發行人的責任、發行人與香港結算在一級市場債務證券發行中的角色以及香港結算提供的服務範圍。敲定條款及取得管理層批准簽立 CCASS 准入協議可能需時二至四周。

### (3) 系統介面測試

發行人或其財務代理人及香港結算須協定系統介面檔案（包括申請檔案及分配檔案）的版式，並進行介面測試或運作檢查，確保財務代理人的系統準備就緒。

若系統須作任何升級，可能需時逾四周方會完成。

### (4) 應計利息

債務證券一般以淨價在聯交所買賣，意指成交價並不包括應計利息。CCASS 會自動在交易額上加上應計利息而得出最終結算交收金額，債務證券的買家會向賣家支付購買價再加上相等於（如適用）自發行日或對上一次付息日（包括該日）至交收日（不包括該日）應計利息的金額。

按此，發行人須向香港結算確認應計利息的算法，並在香港結算要求時向其提供債券年期內每個交收日的確實應計利息金額作對賬之用。

### (5) CCASS 運作備忘錄

「CCASS 運作備忘錄」載列了發行零售債務證券時，香港結算以及發行人及其代理人需遵循的運作流程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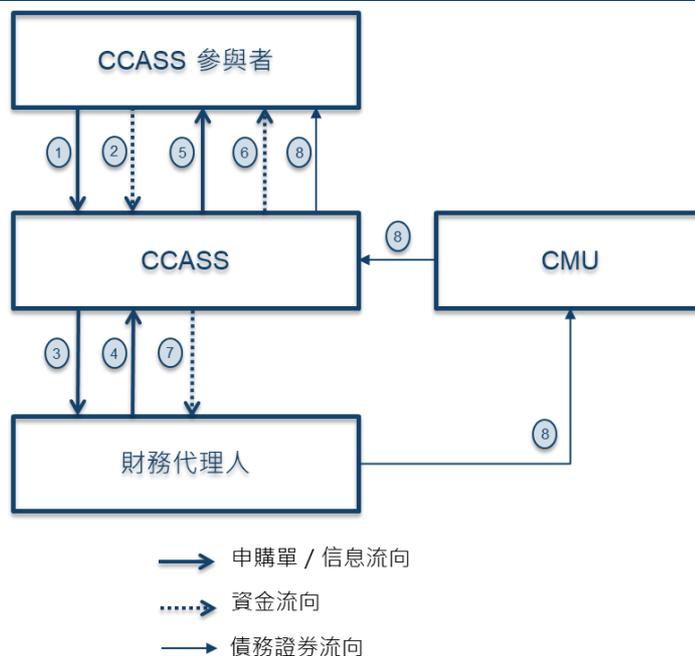
### (6) 合資格貨幣

債務證券的交易貨幣應是香港結算當時（及不時）接納為可用作買賣及結算交收合資格證券的貨幣。現時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均是 CCASS 的合資格貨幣。

## 4.5 債務證券的 CCASS 投標服務 ( CCASS 參與者適用 )

### 4.5.1 通過 CCASS 進行的投標工作流程

圖 8：通過 CCASS 發行債券的投標及結算交收程序



步驟：

- (1) CCASS 參與者在申購期內向 CCASS 提交投標申請。
- (2) 申購款項於截止日以遞交「直接記除指示」方式從 CCASS 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扣賬的方式收取。
- (3) 「直接記除指示」確認有充足資金後，香港結算在截止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向財務代理人發送正式申購，並附以詳細申購檔案。
- (4) 財務代理人檢查申購是否符合資格（如適用），以及在價格 / 票息已定後，於結果公布及退款日的前一個營業日將配發檔案發給香港結算。
- (5) 結果公布及退款日起始時，CCASS 公布配發結果。
- (6) 結果公布及退款日完結時，部分或全部不成功獲配申購所涉的款項以「直接記存指示」方式退回 CCASS 參與者指定的銀行戶口內。
- (7) 香港結算於發行及交收日向財務代理人結清獲配發的債務證券及申購款項。
- (8) 財務代理人安排在 CMU 發行債券，並將債券貸記到獲分配的 CMU 成員的 CMU 賬戶中。香港結算於發行及交收日於 CMU 的賬戶收到債務證券後，將之存入 CCASS 參與者在 CCASS 的股份戶口。

### 4.5.2 申購期內 CCASS 的營運時間

CCASS 參與者可使用 CCASS 現有的投標服務，通過：(1) 網上輸入；或(2) 整批檔案上載，依據發行人的時間表在下列時間為其符合申購資格的客戶（合資格與否可由發行人釐定）提交申購。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不設投標服務。

表 3：網上輸入申購時段

起始日	申購期（不計起始日及截止日）	截止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午 8 時至下午 7 時（星期一至五）</li> <li>• 上午 8 時至下午 1 時（星期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 45 分</li> </ul>

表 4：通過整批上載提交的申購指示的驗證時間表		
申購期內（不包括截止日）		截止日
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 次處理確認程序：約上午 11 時 30 分</li> <li>最後一次處理確認程序：約下午 1 時 30 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 次處理確認程序：約上午 11 時 30 分</li> <li>第 2 次處理確認程序：約下午 1 時 30 分</li> <li>最後一次處理確認程序：約下午 7 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 次處理確認程序：約上午 10 時</li> <li>最後一次處理確認程序：約下午 1 時</li> </ul>	

註：於截止日，申購指示不能作整批檔案上載並按此通過最後一次處理確認程序成功驗證，所以申購指示應使用網上輸入。

### 4.5.3 申購期內作出投標申購指示的工作流程

#### (1) 查詢授權投標的公告

CCASS 參與者可經 CCASS 終端機查詢是否有債務證券進行一級市場發行。CCASS 參與者亦可參閱每日日終時系統生成的「新發行證券報告」中「備忘（投標）」一節。

#### (2) 通過網上輸入申請

圖 9：投標申購（網上輸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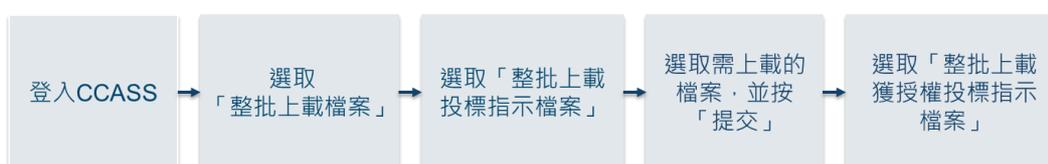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CCASS 參與者可於申購期內透過 CCASS 的網上輸入功能「新增投標指示」輸入申購指示。若透過 CCASS 發行的債務證券並非按競價性質定價，則毋須輸入「投標價」。輸入申購數量後，系統將計算應付的申購款項金額，並顯示在輸入畫面上。

有關輸入 / 查詢畫面的詳細描述，請參閱 CCASS 《參與者適用的終端機使用者指引》第 8.2.9 節「投標指示的維護」<sup>16</sup>。

#### (3) 通過上載檔案申購

圖 10：投標申購（檔案上載）程序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CCASS 參與者亦可使用 CCASS 的檔案上載功能「整批上載投標指示檔案」整批上載一個或以上的申購指示檔案，毋須在網上逐一輸入申請。

<sup>16</sup> 有關「參與者適用的終端機使用者指引」，請參閱下列連結：  
[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Clearing/Securities/Infrastructure/CCASS-Terminal/CCASS-and-CCMS-Terminal-User-Guide-for-Participant?sc\\_lang=en](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Clearing/Securities/Infrastructure/CCASS-Terminal/CCASS-and-CCMS-Terminal-User-Guide-for-Participant?sc_lang=en)（只有英文版）。

上載檔案的格式見 CCASS《參與者適用的終端機使用者指引》第 5.12 節「整批投標指示檔案版式」。

CCASS 將核實已上載檔案，並生成「整批輸入投標指示控制報告」，顯示已上載檔案的狀態。

#### (4) 查詢獲授權的申購

獲授權的申購會顯示於「新發行申購輸入活動報告」，CCASS 內的「查詢投標指示」功能則可查詢申購指示的狀態。

### 4.5.4 交收款項

#### (1) 交收款項流程

表 5：在不同日子交收款項的流程	
日期	款項流向
申購期截止日	香港結算以「直接記除指示」方式從 CCASS 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扣除申購款項。
結果公布日及退款日	香港結算以「直接記存指示」方式向 CCASS 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退回部分或全部不成功獲配申購量的投標申購所涉的款項。
發行及交收日	香港結算按獲配發的債務證券申購量向發行人或其財務代理人結清申購款項。

香港結算於申購期截止日從 CCASS 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收取投標申購的款項。按債務證券發行人的時間表，部分或全部不成功獲配申購量的投標申購的退款會於結果公布日及退款日（兩者必是同一天）存入 CCASS 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而獲配發債務證券的申購款項則於債務證券的發行及交收日才由香港結算轉至發行人或其財務代理人的指定銀行戶口。（另見上文第 4.5.1 節）。

#### (2) 交收戶口安排

為進行 CCASS 款項交收，每一參與者必須在一家指定銀行以其名義開設一個以港元為單位的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該戶口可以是香港結算批准在指定銀行開立的往來戶口或其他戶口）<sup>17</sup>。每一有意以非港元的合資格貨幣在 CCASS 履行款項交收責任的 CCASS 參與者，須持有一個以其名義並以該合資格貨幣為單位的指定銀行戶口，以履行其於 CCASS 的款項交收責任。

所有參與者必須預先取得其指定銀行及香港結算的書面同意，以使用其指定銀行戶口進行 CCASS 的款項交收。

<sup>17</sup> 有關獲香港結算批准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指定銀行清單，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

## 5. 費用<sup>18</sup>

### 5.1 上市費用

於 200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新上市的債務證券（不論是新申請人與否），上市費用金額按其年期及發行金額而有所不同。

#### (1) 單一債務證券

年期	發行金額		
	≤ 1 億港元	> 1 億港元 – ≤ 5 億港元	> 5 億港元
< 2 年	10,000 港元	12,500 港元	24,000 港元
2 年至 5 年	20,000 港元	25,000 港元	39,000 港元
> 5 年至 10 年	25,000 港元	30,000 港元	55,000 港元
> 10 年	25,000 港元	30,000 港元	55,000 港元
	債務證券年期逾十年者，須每年（或少於一年）額外支付 5,000 港元，但總上市費用以下列數額為上限		
上市費用上限	60,000 港元	70,000 港元	90,000 港元

#### (2)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如屬債務證券發行計劃的新上市、持續發行或增加發行額的申請，有關計劃的上市費用為 15,000 港元。該計劃每次新發行債務證券的上市費用為單一債務證券應付上市費用的 70%，向上調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年期	發行金額		
	≤ 1 億港元	> 1 億港元 – ≤ 5 億港元	> 5 億港元
< 2 年	7,000 港元	9,000 港元	17,000 港元
2 年至 5 年	14,000 港元	18,000 港元	28,000 港元
> 5 年至 10 年	18,000 港元	21,000 港元	39,000 港元
> 10 年	17,500 港元	21,000 港元	38,500 港元
	債務證券年期逾十年者，須每年（或少於一年）額外支付 3,500 港元，但總上市費用以下列數額為上限		
上市費用上限	42,000 港元	49,000 港元	63,000 港元

### 5.2 多項交易後功能的收費

交易後環節的各種費用會根據所使用的不同業務功能而有所差別。以下是交易後可能涉及的主要費用項目：

- 每個「投標指示」的**手續費**為 5 港元。
- 債務證券的「聯交所買賣」及「非聯交所買賣」的**結算及交收費**與股本證券相同。
- **贖回手續費**按每個贖回指示或公告收取 30 港元。

<sup>18</sup> 有關收費表的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

- CCASS 參與者與 CMU 認可交易商之間又或 CCASS 參與者與 CMU 成員之間的證券轉移，**每個轉移指示的轉移費**為證券總值的 0.002% ( 最低收費 2 港元，最高收費 100 港元 )，另加香港結算代支的費用 ( 如有 )。
- CCASS 參與者提交的**每個轉移指示的結算費**為 1 港元。
- **託管費**為每月收費，以面值結存逐日計算，年率為 0.012%，每名 CCASS 參與者每月最高收費為 300,000 港元。
- **代收利息的服務費**按 CCASS 參與者同一日內就每隻債務證券收取的同一貨幣現金利息總額的 0.12% 計算，每次最高收費 10,000 港元 ( 或外幣等值 )。

## 簡稱

CCASS	中央結算系統
CMU	金管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上市科	香港交易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附錄：在香港發行債券及上市的一般流程

表 A1：通過 CCASS 發行債券及上市的一般流程			
步驟	階段	涉及的相關方	本文中的參考部分
1	發行前的籌備工作	發行人、律師、牽頭經辦人及聯席經辦人	—
2	申請上市	上市科、發行人、律師	第 3 節
3	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CCASS)	香港交易所交易後業務部、律師、財務代理人	第 4.4 節
4	公告	發行人、律師、牽頭經辦人	—
5	申購期 (啟動)	香港交易所交易後業務部、牽頭經辦人、聯席經辦人、投資者	圖 8 第 1 至 3 步
6	申購期 (截止日)	香港交易所交易後業務部、牽頭經辦人、聯席經辦人、投資者	
7	整合申購單	香港交易所交易後業務部、牽頭經辦人、聯席經辦人、財務代理人	
8	定價及分配	發行人、律師及包銷商	第 2 節關於如何定價；圖 8 第 4 至 6 步關於經 CCASS 分配債券
9	交收及發行	香港交易所交易後業務部、牽頭經辦人、配售銀行、財務代理人	圖 8 第 7 至 8 步
10	上市	上市科	第 3 節

註：本表概述通過 CCASS 發行債券及上市的一般流程。實際發行程序基本類似，但具體做法或會因個別債務證券而異。

**免責聲明**

本文中的意見不一定代表香港交易所的立場。本文所有資料及分析只屬資訊性質，不能倚賴。本文概不構成亦不得視為投資或專業建議。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本文的資料已力求準確，但若因此等資料不確或遺漏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概不負責。

